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作業要點

99年4月2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21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28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1月10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9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1月2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7月2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0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9月15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產碩專班）之教學及行政作業，特訂定「產業碩士專班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章 計畫申請

- 二、申請產碩專班者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檢具以下文件送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計畫主持人最近一期之未開班的開課計畫書或有成班的修正計畫書及計畫經費使用情形報表。
 - （二）系（所）務與院務會議通過同意開設產碩專班之會議紀錄。
 - （三）教育部規定之申請文件。
- 三、產碩專班之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之專任教師。為統合系所開設專班之教學及相關資源等應用，產碩專班開班之系所主管應為共（協）同計畫主持人，並隨其系所主管任期更迭。
- 四、本校專任教師每年至多僅可擔任一個產碩專班之共（協）同計畫主持人，惟系所主管擔任共（協）同計畫主持人者不受此限。
- 五、產碩專班之申請，其招生名額應為15人（含）以上。
報名人數未達15人時，應停止開班。惟基於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人才之需要，報名人數11人以上未達15人時，得檢附資料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 六、參與開設產碩專班之合作企業資格應符合以下三者之一：
- （一）股票已上市之公司。
 - （二）股票已上櫃之公司。
 - （三）依公司法設立登記屆滿五年以上，且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第三章 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查委員會

七、本校為審查申請開設產碩專班之開課計畫書，設「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產碩專班審查委員會）審議。產碩專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副

校長 1 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委員含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內外委員 3 人，並邀請申辦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八、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九、本委員會配合產碩專班計畫申請期程得召開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會議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其決議事項，須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十、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四章 入學、繳費

十一、合作企業應承諾雇用本產碩專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

十二、產碩專班學生每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學分費則採四學期平均收費。延畢者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如遇學雜費調整，依學校規定收取費用。

第五章 修業規定

十三、產碩專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

十四、產碩專班之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學生畢業條件、學分抵免及延聘指導教授等事宜，悉依本校研究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產碩專班學生之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考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入學後非因重大變故不得休學。如因重大事故，須申請休學者，須經本校及簽約之合作企業審核同意後辦理休學，休學期滿後復學如原就讀之產碩專班已停辦，則未完成的課程及與合作企業相關權利與義務項目之變更，則依相關契約規定辦理。

十七、學生延長修業期間，產碩專班所需支出之費用，如論文指導費、交通費、學位考試口試費或教師鐘點費等費用，由廠商補助款支應。惟廠商補助款用罄時，學生應自行負擔上述費用，始可繼續註冊就讀。

十八、學生在學期間因故與合作企業解約，若仍有意願繼續在學就讀，須另覓願意承接學生培訓合約並受教育部核可之合作企業，經所屬開辦系所主管及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同意後，由承接合作企業重新與學生簽訂培訓合約書並負擔學生之企業培訓補助款。學生仍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始可繼續註冊就讀。如無意願就學或無合作企業承接培訓合約者，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學並依培訓合約進行後續事宜。

第六章 課程

- 十九、產碩專班學生之上課地點，除實習課程外，應於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上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
- 二十、產碩專班之授課教師，由所屬學院之師資支援至少 5 人以上，並視教學需要延聘部分產業技術專家，本校不另配屬專任教師。
- 二十一、產碩專班以獨立開班為原則，必要時得採併班授課。
- 二十二、併班授課係指課程名稱或授課內容、上課時間、地點及授課老師均一致。
- 二十三、併班授課方式可為以下兩者之一：(一)產碩專班之課程與日間學制課程合開；(二)產碩專班學生三人(含)以上修讀非該產碩專班所開設之課程。
- 二十四、產碩專班學生修讀上述併班課程，應經授課老師、指導教授、產碩專班主持人及系所主管同意始得修習。跨系所修讀課程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由各系所主管核定之。
- 二十五、每學期併班開課之課程數，以不超過該產碩專班每學期總開課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十六、併班授課之授課教師鐘點費，產碩專班須依原申請產碩專班計畫編列之鐘點費的一半支給鐘點費。

第七章 計畫經費

- 二十七、產碩專班應編列計畫經費表，經費收入項目含學雜費收入與廠商補助款等，經費支出項目含計畫主持人工作費、助理人事費、協助班務及相關規劃工作人員之工作費、教師鐘點費、演講費、研究生獎助學金、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費用及系所、院協助產碩專班之相關經費與行政管理費等相關費用，由產碩專班計畫經費支應。
- 二十八、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工作費由產碩專班於計畫書編列之，惟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工作費每月以不超過二萬元為限；共(協)同計畫主持人工作費每月以不超過一萬五千元為限。
- 二十九、產碩專班助理得由相關院系所支援或另聘之。
- 三十、產碩專班編列系所、院協助產碩專班相關經費，應編列至計畫主持人之所屬系所、院，其編列金額不得低於總經費之 5%。
以上經費用於支應產碩專班所屬系所提供之場地、設備、耗材及行政支援等所有業務支援費用。
- 三十一、產碩專班應編列本校行政單位協助班務及相關規劃工作人員之工作酬勞，其編列金額不得低於總經費之 2%。工作酬勞之支給準用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
- 三十二、產碩專班應提撥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編列金額不得低於總經費 20%。

三十三、產碩專班每學期應提撥補足該班學生學雜費減免之金額，納入校務基金。

三十四、產碩專班應以收支平衡、自給自足之原則辦理：

(一) 該專班第一學期「實際註冊」人數未滿 8 人者，須由計畫經費中提撥補足開班之成本支出。其金額之收取相關事宜，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並於產碩專班開班後第一年提撥經費納入校務基金。

(二) 前一年實際註冊人數不足 8 人者，次年不得再辦理招生。

三十五、產碩專班應編列學生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其編列金額以總經費 2% 為上限。

三十六、各項經費應依預算表執行，可用於經常門及資本門；若有結餘款，比照「本校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其他

三十七、產碩專班學生得比照一般學生視宿舍缺額申請宿舍及機車停車證。

三十八、產碩專班招生相關事宜，依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辦理。

三十九、本要點若仍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契約條文辦理。

四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